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108年4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2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函示辦理。

二、目的：

(一)鼓勵及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相關檢定之部分或全部報名費用，減輕勤勉向學之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二)鼓勵學生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藉由證照取得，加強學生英語能力培養，提升競爭力以與國際接軌。

三、實施對象：報考本計畫所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附件1)本校在學學生(高三學生，應於5/31前提出申請)。

四、實施辦法：

(一)申請期間：113年5月15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英檢證照或成績單影印本、應考學習心得(至少200字)。逾期、證明資料不齊全、心得未繳交皆不予受理。

(二)獎勵條件：

1.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6月15日前，在本校求學期間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

2.通過檢定學生：

(1)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或其他等同CEFR A2級)，獎助金額1,500元。(應外/英科除外)

(2)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者(或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或其他等同CEFR B1級)，獎助金額1,800元。

(3)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或TOEIC多益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或其他等同CEFR B2級)，獎助金額2,000元。

3.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得核實給予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獎助金(學生1年以1次為限)。

4.上述獎助學金依當年度計畫補助為限，必要時得修正獎助金額度。

五、因應年度經費執行，本補助金僅限於113年6月15日前(高三應屆畢業學生，應於5/31前)取得成績證明者申請。若同一申請人具備多種申請資格，則限以符合最高金額之條件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